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 2015-101 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具体通知》（青国税函【2008】604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32号）的规定，近期，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及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分别办理完成了水泥产品增值税相关退税手续，并收到相关退税款如下：

互助金圆累计收到水泥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16,342,972.36 元；青海宏扬收到水泥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1,631,261.92 元。

截至本公告日，互助金圆及青海宏扬合计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17,974,234.28 元，并将计入公司 2015 年的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